

六

二二二二  
四三二一

管子卷第二十一

明吳郡趙氏本

唐司空房玄齡注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人君唯母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困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母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井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母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母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以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敵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

管子解三

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為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按易謂易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為下。智者不為謀。信者不為約。勇者不為死。如是則敵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母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偽。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母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

易金玉  
貨財以  
官爵也

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歐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母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為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校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

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訫。事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訫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疏遠。不私近親。不孽疏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貴風雨。所以尊天者。為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貴風雨者。為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更有所仰濡。則無為尊天而貴風雨矣。今人君之所尊安者。為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令者。為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棄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眾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

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因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為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用。用必知其所利害。為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齒貴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衆乃勝任。

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失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己。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

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弛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為。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僇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頹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僇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賣也。貸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

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為六者變更號令。不為六者疑錯斧  
鉞。不為六者益損祿賞。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革邪化令。往民移。

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為主為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棄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為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  
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

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在乎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

常  
當一作

然則君子之為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况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松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為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眾。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凡為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為用。百姓弗為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懲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高閑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人臣之所以乘而為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禹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

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為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益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為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惠。明主不為也。故明法曰不為惠於法之内。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眾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强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策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

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為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偽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為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為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為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為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為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為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汚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伎而不為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校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眾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眾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貸財而得爵祿，則汚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憇惡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為賞而以毀為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

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為候望於主。下則買舉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僕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為匿。是故忘主私僕以進其譽。

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敗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為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為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佼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敗侵凌人主

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按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為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為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具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眾。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